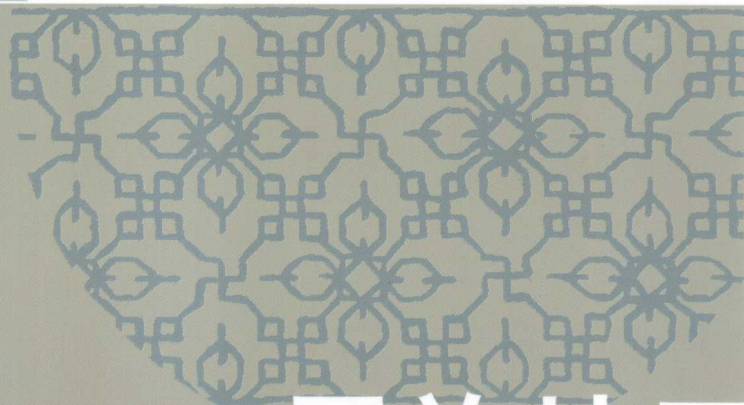




民族地区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论文集

葛忠兴 主编

民族出版社

MINZU DIQU
SHEHUI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LUNWENJI

民族地区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论文集

葛忠兴 主编

MINZU DIQU
SHEHUI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LUNWENJI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论文集/葛忠兴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9
ISBN 978-7-105-08519-4

I. 民… II. 葛… III.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
中国—文集 IV. F3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2132 号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论文集

主 编:葛忠兴
责任编辑:龚黔兰
责任印制:石小娟
封面设计:吾 要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电 话:010-58130038 (编辑室)
010-64228001 (传 真)
010-64224782 (发行部)
<http://www.mzchs.com>
投稿邮箱: 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迪鑫印刷厂
印 数:0001-1500 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455 千字
印 张:28.75
定 价:46.00 元
书 号:ISBN 978-7-105-08519-4/F·249 (汉 21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委会

顾问：杨健强

主编：葛忠兴

副主编：王铁志 杨帆 蔡明德

编委：张庆安 南文渊 闫沙庆 崔亚虹

彭泽昌 胡学竞 张红歧

目录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上的讲话 /杨健强 /1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上的

总结讲话 /李文亮 /10

新农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关捷 /14

——以赫哲族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心

把握区域差异,统筹处理好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

相关关系 /南文渊 /26

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关键问题探索 /马林 杨玉文 /42

新农村建设与民族地区扶贫开发模式新探 /闫沙庆 李鸿 崔亚虹 /51

——以内蒙古额尔古纳市为例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几点看法 /郑爱文 /60

66/ 罗莉/ 新农村建设中的贫困与扶贫问题探索

——以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为例

78/ 何学娟/ 传统产业为非农业的少数民族的新农村建设

——以东北少数民族为例

88/ 孙茁/ 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经验借鉴

——以朝鲜族农村为例

97/ 张巨勇 张振国/ 民族地区生态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的探索

——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为例

105/ 马林 祁洪玲/ 民族地区旅游开发与新农村建设模式的探讨

——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红旗村为例

114/ 杨镇宇/ 民营企业在边疆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以云南省临沧市为例

123/ 王建民 杨勇/ 甘肃民族地区建设新农村(新牧区)问题研究

137/ 张佳生/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民族文化建设

143/ 黄健英/ 教育是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154/ 曹 阳 王 亮/ 民族地区林业生态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以赤峰市敖汉旗为例

163/ 刘晓鹰 杨建翠/ 中国民族地区候鸟型城镇化和小城镇发展模式研究

——九寨沟县旅游业推进城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179/ 冯金朝 于 夫/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新农村建设与生态补偿机制探讨

187/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少数民族乡村新农村建设产业

发展的思考

200/ 天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发展特色经济,促进民族乡村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

创建文明生态村:民族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

良好平台 /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 /207

——关于河北省唐山市民族村依托创建文明生态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情况的
调研和思考

辽宁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杨丰陌 /219

把握主题,努力做好黑龙江省人口较少民族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工作 /舒 展 /232

让民族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窗口 /241

——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新形势下我省民族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若干思考 /雷 斌 /250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评价体系探析 /马徽江 /260

——六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经验调查与归纳

突出一个战略,抓好四项工程,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经济建设 /马传凯 /269

少数民族散居省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初探 /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75

建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85

——湖北省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初探/湖北省民委

湖南省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工作

情况汇报 /湖南省民委经济发展处 /294

关于广西新农村建设经验、问题与对策的调查与研究 /周 健 /303

突出特色求实效 抓好当前谋长远 /敬全林 /333

——甘孜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报告

贵州民族贫困地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思考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346

云南兰坪有色金属资源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夏建新 杨进峰 /359

社会主义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绩效审计研究 /高 强 马丽莹 王景涛 /370

377/ 王来喜/ 西部民族地区“富饶的贫困”之经济学解说

393/ 云 冰/ 以发展县域经济为切入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

401/ 郭 华 陈文烈/ 西部民族地区政府竞争力塑造的政策思维分析

413/ 张晓凤 杨科峰/ 建立新型农村金融支持体系,促进宁夏县域经济发展

423/ 廖 文 张祥龙/ 浅析我国当前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的改革

438/ 郑长德/ 中国西部地区城乡差距的演进及影响因素分析

474 /后记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研讨会上的讲话

国家民委 杨健强

(2006年11月16日)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今天在美丽的大连市召开了。在此，我代表国家民委向莅临会议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支持这次研讨会召开的各有关方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这次研讨会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交流近年来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经验，探索研究新形势下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重点研讨推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这是一次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相结合的学术会议。希望与会专家学者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为加快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献计献策，作出积极的贡献。

下面，我就加快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用科学发展观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80%以上的人口在西部和边疆地区，民族地区75%以上的人口在农村和牧区，民族工作的重点在农村。从某种意义上说，少数民族的发展，关键是农村的发展。农村发展问题解决了，少数民族发展面临的众多问题，诸如贫困问题、教育问题、卫生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我国的边疆大部分是少

数民族农村牧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也有利于边防巩固、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当前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正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主要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很高的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颁布了《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中央的一项基本方针，也是推进西部大开发的首要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和《兴边富民行动“十一五”规划》，项目实施的重点是少数民族农村牧区。这些政策的落实，可以直接推动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另外，民族地区具有独特的矿产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等优势，一些边境地区还有沿边对外开放的区位优势，这些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利条件。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指出，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社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发展的协调性。突出地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全会提出，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将强化支农惠农政策，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把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的比重。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这些政策和措施，对广大少数民族农村地区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必须认识机遇，抓住机遇，用好机遇，乘势而上，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重道远。与非民族地区相比，民族地区面临的困难更艰巨，发展的任务更繁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更迫切。在充分肯定民族地区发展取得可喜成绩和巨大变化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由于历史和自然等方面的原因，民族地区广大农村还比较落后。一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自我发展能力弱。2005年，民

族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全国平均数的 60.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只有全国平均数的 74.1%。民族地区财政收入只能满足支出的 38.1%，收支差额达 2220 亿元，难以为当地提供与全国大致均等的公共服务，也必然影响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二是基础设施条件差，生产生活困难。由于民族地区大多地处偏远，人口稀少，基础设施投资成本高、收益率低，加上经济落后，投入不足，一些地方通路、通电、通信、通广播电视和人畜饮水等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难度很大。三是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在全国尚未解决贫困的人口中，一半是少数民族。2005 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绝对贫困人口 1170 万人，占全国 2365 万贫困人口的 49.5%，贫困发生率 6.9%，比全国高 4.4 个百分点。在特困少数民族地区，自然条件差，社会发展程度低，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返贫现象严重，属于特别困难的贫困群体。四是社会事业落后，不少民族地区各族群众上学难，看病难。2004 年，全国尚未“普九”的县中，民族自治地方有 224 个，占全国的 79%。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有 13 个少数民族平均受教育年限不到 5 年，有 19 个民族的文盲率高达 20% 以上。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条件差，仍有 1.5 万个无医疗点的村，占村总数的 15.4%，地方病病种多，缺医少药现象严重。可以说，目前民族地区的主要矛盾是发展问题，既面临着解决温饱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双重任务，又面临着维护稳定和加快发展的双重压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重点和难点在民族地区。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是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条件。因此，我们必须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增强加快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认真总结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成功经验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因此，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认识，只能按“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规律去探索。为此，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群众第一的观点，认真总结各族群众在实践中的伟大创造，吸取丰富的营养，不断提高我们对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律性的认识。

目前,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形势很好,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很高,经过多年的探索,在实践中创造了不少加快农村发展建设的经验,比较突出的有这样一些模式:

一是集中连片开发型。在这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他们从2000年开始,三年时间投入资金21.61亿元,进行边境建设大会战,为群众办了24件实事,建设项目1.85万个。共修建边境公路2700公里,新建、扩建800多所中小学,实现村村通电话。此外,还为130个村委会新建了办公用房,新建2500多个地面接收站,改造1万多户茅草房。接着,又筹集资金22亿元,用三年时间进行“东巴凤”(东兰、巴马、凤山三县)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建设项目7.5万个,较好地解决了农村行路难、用电难、饮水难、看病难、上学难的问题。广西采取国家补助、省负总责、整合资源、集中连片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问题,使少数民族地区在较短时间内,基础设施条件有较大改善的做法值得借鉴。《国办政务交流〈第44期〉》总结了广西的经验。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号)和《关于推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两个文件中,都强调对经济发展明显落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国防或生态位置重要的地区,国家要给予重点支持,推进集中连片开发。

二是建设民心工程型。各地着眼于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重点地集中力量实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中小项目,建设了一批民心工程。如海南省把帮助少数民族改造茅草房作为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突破口,该省自1992年开始至2003年底的12年中,每年都从省财政拨款1500万元用于住房改造的补助,已累计拨款1.85亿元,发动社会各界捐助及群众自筹资金达16.4亿元,共完成民房改造18.5万户,建成砖瓦房或平顶房1239万平方米,使94.2万少数民族群众告别了茅草房,并计划到2007年全面完成民族地区民房改造任务。新疆实施造福各族群众的防病改水工程,为200万各族农牧民改善了饮水条件,结束了部分群众祖祖辈辈饮用涝坝水的历史。实施抗震安居工程,采取“以群众自筹为主,政府适当补助,动员社会支持,优惠政策扶持,金融机构贷款”的办法,2004年至2006年,筹措资金210亿元,新建和改造抗震安居房104.6万户,有450多万居民搬进了新居,其中重点帮助解决了南疆三

地州41万贫困户的住房问题。西藏自治区计划“十一五”期间整合3亿元资金,帮助边境地区2.5万户农牧民改造住房。这些民心工程深受各族群众的赞誉,也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是综合示范型。湖北、河南、江西、浙江等地结合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和民族小康村建设,抓了一批新农村建设的典型。按照扶贫开发工作“整村推进”的要求,云南、黑龙江等地建设了一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村、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示范村、扶贫开发重点示范村等等。这些示范村各有特色,有的突出资源开发,有的突出文化生态旅游,有的突出科技服务,有的突出劳务输出。现在,不少试点村庄面貌已发生显著的变化。有的已初步建成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民族文化得到弘扬,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农民素质明显提高的新型农村。

通过对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分析,可以给我们很多有益的启示:

一是实事求是,开拓进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注意克服两种思想倾向,一是急于求成,搞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和形式主义;二是认为民族地区条件差,新农村建设难度大,等待观望,无所作为。必须正确处理好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的关系。既要积极进取,打好基础,又要防止脱离实际,急功近利,更不能要花架子,搞损害群众利益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二是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经济是基础,是新农村建设的物质保障。在新农村建设的各项任务中,发展生产和改善群众生活对于民族地区尤为重要,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碰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增收问题。要根据不同民族地区的情况,搞好发展规划。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三是因地制宜,注重特色。鉴于少数民族的多样性、聚居区域的广泛性、地理环境的复杂性和文化背景的差异性,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必须根据各地、各民族的特点,实行分类指导,注意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比如居住在山区、牧区、边疆农村的少数民族群众,由于各地经济文化类型不同,在经济发展道路、村寨建设形式、发挥民族文化优势、

促进乡风文明、搞好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等等方面，都应该有与内地不同的特点。这些地方的新农村建设不能照搬沿海发达地区的模式，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创新，走出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特色发展道路。

四是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加强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领导，是各级政府的政治责任。无论是集中连片开发、实施民心工程，还是典型示范、全面推进，都需要政府加强领导，坚持民族工作社会化的路子，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方支持，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我们各级民委要积极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通过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新农村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请党委和政府领导深入民族地区乡村现场办公，落实规划，研究措施，安排项目，解决困难。及时协调民委委员单位，对民族乡村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可以说民族工作社会化和现场办公会是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两种比较好的办法。同时，我们在工作中，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农牧民群众的意愿，组织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民主管理项目。要坚持国家扶持、社会参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从解决农牧民最关心的具体问题入手，帮助民族乡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是做好试点，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点多面广，任务艰巨，特别是不同少数民族地区，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状况各不相同，情况千差万别。在新农村建设中，我们应以科学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突出重点，抓好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各地民委应根据当地的特点，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先选择一些交通便利，经济基础好，群众积极性高，领导班子较强，具有一定规模的优势产业和产品的民族聚居村作为试点，抓一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典型，产生示范效应。同时结合兴边富民行动和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在整村推进中，抓好一批示范典型。在条件成熟时，国家民委将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通过国家和地方的共同努力，健康有效地稳步推进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扎实做好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

党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

民主”二十字总要求，内涵丰富，寓意深远。强调不仅要大力发展生产力，还要注意协调生产关系；不仅要抓物质生产，还要抓好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和谐社会建设。我们要按中央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扎扎实实做好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紧紧围绕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牧民增收，解决特困少数民族温饱问题。

新农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发展农村生产力。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无疑要借鉴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但沿海地区的工业化发展模式，在许多边远民族地区无法照搬，因此，民族地区必须发挥当地的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优势和民族文化等优势，依托“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扬长避短，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形成一批特色村、专业乡。如接近城市郊区的，可以利用城市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入工业理念，建设农业生态园区，发展为城市服务的蔬菜种植业或第三产业；地处山区、牧区的，可以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发展经济林果业、绿色农业或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地处旅游沿线的，可以利用自然风光和独特的民族文化优势，通过挖掘民俗村寨资源，发展民族文化旅游；分布在边境地区的，可以利用地缘关系和民族关系，开展边境贸易等等。总之，要根据民族地区特点，运用政府扶持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手段，依托民族地区各类资源优势，推进产业调整，大力培植、扶持和发展特色产业，形成比较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农牧民创造更多就业和增收机会，切实增加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收入。

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抓好村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

继续帮助民族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对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以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为主的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工作，并在地质灾害和草原退化、沙化、石化、鼠害等治理以及使用清洁能源（风能太阳能发电、沼气利用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优先安排同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中小型公益项目，尽早实现乡村通公路、通电、通广播电视、有安全饮用水等目标。

注意搞好村寨的规划和建设。沿海地区农村建设的经验表明，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时候，群众自然会产生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如果

没有统一规划,不仅不利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也容易形成脏乱差的建筑格局,还会造成反复拆建的损失。因此,民族地区的村寨建设首先要搞好总体规划。规划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处理好村寨建设和城镇化相结合的问题。应当看到,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山区、牧区,人口比较分散,很多地方不可能像沿海地区那样,将农村人口大规模地集中起来,走城市化的路子,但也可以重点建设一些村镇,把村寨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劳动力转移、扶贫开发、移民搬迁等工作结合起来,稳步地推进城镇化进程。在村寨建设中要注意保留民族形式。近年来,一些地方农村建设热衷于建洋房、建广场,或建筑形式简单划一,城市不像城市,农村不像农村的问题受到人们的批评,民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应该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中国各民族有丰富多彩的建筑艺术,这是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一个亮点,如何使少数民族群众在享受现代生活的同时保护好本民族的优秀建筑文化,值得高度重视。应该通过统一规划和积极引导,尊重群众意愿,把村寨建设与古镇、古宅和传统民居的保护结合起来,形成富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整洁有序的村容村貌。

三是加快科教文卫事业发展步伐,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先进文化,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经济发展需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支持,同时经济发展也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因此,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应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要加大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着力改善民族地区农牧区小学和初中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农牧民的职业教育培训力度;要保护和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加强双语教学;要重视和支持民族地区的科普工作,推广电脑农业,加大科技扶贫的力度;要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网点,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保护和发扬民族传统医药,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在民族地区新农村中,要特别注意发挥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要继续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使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有阵地,群众文化活动有场地。农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应与农业科技推广、农民职业技术培训、丰富农民业余文化生活等活动结合起来,发挥一场多用的综

合功能。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在民间有丰厚的土壤，农村民族文化的发展，是少数民族艺术发展的源泉。要鼓励各地的少数民族群众，在吸收各民族优秀文化的同时，积极开展富有地方民族特点的业余文化活动，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

四是加强民主管理，巩固民族团结，实现社会和谐。

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牢牢把握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行政，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通过民主、科学、规范的管理，打牢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在民族地区，要牢牢把握民族团结这个基础。没有民族团结，就谈不上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国家稳定。要切实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同时，还要根据民族关系的新特点，建立和完善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有效机制。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树立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文明之风。

同志们，我们肩负着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责任。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的新局面，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团结进步、繁荣发展，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伟大祖国作出积极的贡献。

预祝研讨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专家学者身体健康！

谢谢！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国家民委专职委员 李文亮

(2006年11月18日)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早上好！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讨会历时三天，经过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现在就要闭幕了。刚才，两位组长对分组讨论情况作了介绍，下面，我代表国家民委对这次会议作一简要总结。

一、研讨会的主要收获

这次研讨会是一次探索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盛会，有来自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委和有关民族院校、科研单位的8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本次研讨会，共收到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59篇。会上，我们听取了杨健强副主任代表国家民委所作的重要讲话，有11位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在小组讨论会上，各位代表又进一步交流了他们的研究成果或心得体会。同时，为了借鉴沿海地区新农村建设的经验，会议还专门组织到大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单位——金州区石河镇（满族聚居镇）进行了实地考察。

这次研讨会虽然时间短，但内容丰富，深受启发，收获很大。大家一致认为，国家民委这次会议开得非常及时，也很重要。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相信会议成果不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而且对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